

台灣首府大學校聘教授聘任辦法

105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教學、研究、產學推廣及服務等校務發展及行政改革之需要，並禮遇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校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聘教授分為校聘教授與校聘副教授二職級。
- 第三條 本校公保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貢獻推薦為校聘教授或校聘副教授：
- 一、於學術領域具崇高聲望，卓有成就者，或曾獲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與學術講座者。
 - 二、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教學、研究、產學推廣及服務等方面有特殊貢獻，或對本校行政改革有重大功績者。
- 第四條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之學術研究費採彈性分級制，其授課時數、教學報酬標準等事宜，悉依本校同職級教授、校聘副教授待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之聘任人數納入於本校各學術單位應有教師員額編制之控管，每學年所聘任之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人選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 第六條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受校長之託，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教學、研究、產學、推廣、輔導與服務之工作。
-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得應本校相關學院邀請，舉辦各項講座，擔任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或提供各學院發展方向之諮議。
- 第七條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如有違反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應履行義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經依相關規定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調整回原職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